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对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将增加与中电控股、设备公司、中电信息及其其他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相关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